

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合同(实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合同篇一

乙方：身份证号码：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为_____元/月，合同签订后_____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1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 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 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合同篇二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为 元/月，合同签订后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合同篇三

（征求意见稿）

《电梯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范本》编制组（本稿完成日期：2007年03月31日）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2006）质检特便字第5007号文件要求，中国电梯协会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编写了《电梯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范本》，以供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在制定各自应急救援预案时作为范本参考。

本范本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多年电梯应急救援方面的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的法规、规章和标准，并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

1 总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电梯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合同篇四

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

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救援实战能力，促进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科学规划布局化工产业和化工园区，加快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消除监管盲区。全面辨识危险废物风险，建立危险废物处置机制，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产业工人素质，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危险化学品救援和处置能力。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的目标。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自20xx年12月至20xx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2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1月至20xx年9月）。各市、县

（市、区）、省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xx年10月至12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书面总结经验成果报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入排查评估安全风险。根据省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排查评估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突出各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航企业、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局、民航江苏南京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排查评估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开展评估，确定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安全风险等级为a类的化工园区，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b类的化工园区，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排查评估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对红橙黄蓝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红色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省应急厅负责）

4. 排查评估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省应急厅负责）

5. 排查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动态管理，分类监管，再排查、再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整改治理，全面管控消除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排查评估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评估城镇燃气供应设施、城镇燃气市场经营、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全面管控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v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

1. 规范化工园（集中）区产业布局。对全省化工园（集中）区全面开展再评价和认定，对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废弃处置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确定为化工园区；对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产业层次较高、管理基础较好但产业链不够明晰的确定为化工集中区；对规模小、产业关联度低、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环境问题突出和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的取消化工园区定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

负责)

2. 提高化工园(集中)区发展水平。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控制园区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对园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进出的区域□20xx年底前实现园区整体封闭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负责)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按照《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化治办□20xx□21号)精神,对于就地改造的企业,确保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实施,完成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实现预期目标。对于异地迁建和关闭退出企业,确保原厂区主要生产装置去功能化、不可恢复生产,装置物料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并拆除,生产场地清理干净。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企业,逐一严格审查评估,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20xx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企业,强化安全环境监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严格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严密监控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

化学品流向。强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许可、运输工具管理、相关人员资格认定管理，严禁挂靠经营。加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强化运输企业的储存设施、停车场和隧道、港区风险管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危险品货主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不断提高选船检查标准，淘汰低标准船舶。加大危险品船舶，尤其是小型危险品船舶非法洗舱、非法处置货物残余物等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禁止600总吨及以下化学品船舶夜航□20xx年底起禁止600载重吨及以下单壳油船在江苏内河水域（包括长江江苏段）航行、停泊，坚决查处谎报瞒报等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违反危险化学品办理限制、匿报谎报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不良、匿报品名或普通货物中夹带等违法违规行。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装卸、储存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罐车、罐体安全状况，阀、盖、垫、仪表等附件、配件的完好性以及车辆技术状态。（南京铁路办事处负责）

7.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督促管道企业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加强管道巡护力量，加大检查频次，及时处置危害管道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整治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筑物、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督促管道企业制定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管道定期检测义务，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管道进行重点监测。（省市场^v负责）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省安委办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v、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印发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清晰界定并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省委编办负责）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力度，推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省安委办负责）
2. 健全危险化学品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执法体系。（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职执法队伍。（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人民政府牵头，省应急厅负责）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设置或派驻安全生产和环保执法队伍。（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加大曝光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地方立法规范工作。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立法计划。（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省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标准建设规划，制定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化工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化工企业信息化数据规范》

《化工企业风险分区分级标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安全生产技术和环境保护标准》《载运危化品船舶在长江江苏段港口码头作业安全规范》等地方标准，做好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化工产业源头管控。

1.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细化制定化工产业政策，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关闭退出，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落户、风险转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化工企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用地、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学历资质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

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省或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核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区域限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明确并严格限定高危事项审批权限。(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省^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安全生产投入刚性约束,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逐月提取并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不得挤占、挪用。(省财政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执业能力。严格主要负责人资质和能力考核, 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省应急厅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综合治理工作中, 发现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 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 督促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需参加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 依法依规持证上岗。(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责, 明确专业管理技术团队能力和安全环保业绩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值班制度, 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必须明确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落实一岗双责, 必须配齐具备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省应急厅负责) 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 and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 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省应急厅、省市场^v^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 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省应急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

全面的事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企业采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论证。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完成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包装全流程自动控制。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v^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采取扶持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创建二级标准化，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和工艺设备的设计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安装等单位的质量责任，实行化工、危险化学品工艺装置设计安装质量终身负责制，依法严肃追究因工艺设备设计、安装质量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安装单位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 加强电厂涉危设施安全监管。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加快位于化工园区、人口集中区和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燃煤电厂液氨罐区尿素替代改造进程，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罐区必须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合同篇五

一、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押金：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承租车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租期结束后甲方扣除乙方在租期内应付的各项违章或车损等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但不计银行利息。

三、租金：按每晚元支付，租金按月支付，先付后营运。

四、乙方必须按照规定首先获得驾驶该车辆的有关证件和手续。遵纪守法，严格按照《金坛市城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考评细则（暂行）》、《金坛市客运汽车驾驶员治安守则》等文件规定，合法、安全、文明、优质从事客运。

五、乙方在营运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并在营运期间不得私自将营运汽车交给其他驾驶员运营，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该租赁合同，押金不退还。在乙方客运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经济、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交通事故因素造成次年保险费率上浮的保险费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违法驾驶、营运或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刑事责任及罚款、滞纳金扣车停运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担保人以其位于金坛市东昇巷4—302室房产作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白班不能正常营运，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损失，按平时白班400元标准计赔，节假日按500元计赔。

六、在乙方租用期间，每年需补贴一付轮胎给甲方，价值人民币600元。乙方在承担客运期期间，经主管部门考核必须合格以保证甲方的经营权和甲方经营权期限届满时可以直接进入下一轮的营运。（为此，担保人以其位于金坛市东昇巷4—302室房产作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乙方的一切债权和债务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承租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租金或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押金作违约金处理，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